

兴城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兴政征告字（2023）02号

自然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7月4日下发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城市南部沿海城乡一体化供水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3〕450号），批准征收兴城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2748公顷（含耕地2.2496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323公顷，土地总面积为2.3072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南大满族乡北大村、南大满族乡南大村、南大满族乡水关村、望海满族乡新白村、望海满族乡柳家村、望海满族乡范罗村、徐大堡镇小王屯村、徐大堡镇海滨村，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被征地村及面积

征收土地总面积为2.3072公顷，其中征收望海满族乡范罗村集体土地0.0961公顷，望海满族乡柳家村0.0261公顷，望海

满族乡新白村 0.0174 公顷，南大满族乡水关村 0.0493 公顷，南大满族乡北大村 0.0354 公顷，南大满族乡南大村 0.0435 公顷，徐大堡镇小王屯村 2.0052 公顷，徐大堡镇海滨村 0.0342 公顷。

三、征地补偿和安置标准

(一) 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葫芦岛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葫政发〔2020〕29号）规定，望海满族乡、徐大堡镇属兴城市征地Ⅱ类地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每亩7万元，未利用地每亩5.6万元；南大满族乡属兴城市征地Ⅲ类地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每亩6万元，未利用地每亩4.8万元。

村名	土地安置	地 类			备注
	补偿费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望海满族乡 范罗村	Ⅱ类区片 105万元/公顷	0.0811	0.0001	0.0149	农用地、建设用地修正系数为1.0，未利用地修正系数为0.8
望海满族乡 新白村	Ⅱ类区片 105万元/公顷	0.0174			
望海满族乡 柳家村	Ⅱ类区片 105万元/公顷	0.0261			
南大满族乡 水关村	Ⅲ类区片 90万元/公顷	0.0493			
南大满族乡 南大村	Ⅲ类区片 90万元/公顷	0.0261		0.0174	
南大满族乡 北大村	Ⅲ类区片 90万元/公顷	0.0354			

徐大堡镇海滨村	II类区片 105万元/公顷	0.0342			
徐大堡镇小王屯村	II类区片 105万元/公顷	2.0052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兴城市城市动迁规定及有关部门现场核定为准。

(二)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四、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收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4日（5个工作日）

登记地点：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五、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安置内容以兴城市自然资源局、望海乡范罗村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不服（辽政地〔2022〕434号）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